

附件

## 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德宏州信访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信访人员合法权益保障	全方位畅通来信来访、微信、网上投诉、人民网、领导信箱等信访渠道，方便群众就近就便随时随地反映诉求，对受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全年开展督查督办，积极推动信访问题解决。	群众
2	领导干部接访下访	1. 坚持定点接访与重点约访、专题接访、带案下访相结合，州委、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1次，各县（市）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个月至少1次，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领导随有随接。 2. 每月在德宏政务微信公众号提前公布州级党政领导接访日程。	群众
3	做好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工作	1. 制定下发《信访工作条例》3周年宣传月活动方案，对宣传活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 2. 采用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“六进”活动。 3. 督促指导各县市、各成员单位加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并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宣传，纳入各级党委、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各级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。	群众、基层、企业
4	做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	1.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，对挂钩点7户监测户每月进行入户走访，做好挂钩点有返贫和致贫风险家庭的帮扶救助工作。 2. 帮助乡村振兴挂钩村芒市遮放镇翁角村解决1-2个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。	基层、群众
5	便利企业投诉	1. 及时做好涉营商环境信访问题的转交办工作，做到第一时间交办，第一时间督促办结，努力为营造德宏良好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。 2. 组织走访企业2次以上，主动了解所思所想所盼，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。	企业